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）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巴州民政局）的（巴州康健社区等3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审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审计），属于（科学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分为同一份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工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~~2022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